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8 年 第三期

(总第 18 期)

## 目 录

---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关于转发区公安分局《关于在本区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12
关于转发区科委、区卫生局制订的《普陀区卫生系统自主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关于成立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20
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关于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执法整治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成立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30
关于转发区红十字会《普陀区关于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进一步开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普陀区关于2008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41
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46
关于转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2008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要点》的通知.....	49
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三年工作实施意见（2008年——2010年）》的通知.....	52
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计划》的通知.....	56
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5
关于司彦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6
关于徐征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7
关于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78

##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 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

为缓解本区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矛盾，促进本区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规范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的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贷款信用担保的宗旨

探索建立现代信用保证制度，以政府产业政策为导向，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协助其获得银行贷款，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 二、贷款信用担保的重点对象

优先支持符合本区产业政策导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经济增长贡献率的项目；科技型企业进入市场初期的产品或项目等，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 三、贷款信用担保的模式

建立以政府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中投保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为运作载体，设立担保资金，本区财政设立担保代偿金专户，有关银行提供配套专项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模式。

#### 四、贷款信用担保的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注册登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通过当年年检；

（二） 依法在本区进行税务登记、纳税，通过当年年检；

（三） 在国家有关商业银行或其它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四） 符合规定标准的本区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中：工业企业需连续经营半年以上，非工业企业需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不受上述连续经营期限的限制；

（五） 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必须的经营资金，正常经营，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六) 财务会计核算规范,企业财务会计信用等级“B”级以上。配备持有会计上岗证的专职财会人员,或委托经市财政局批准的具有法定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七) 企业对区级财政有一定贡献,开办初期、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不受此限制。

(八) 能按照规定提供有效可靠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单位原则上以本区为主。

#### 五、审批程序与期限

(一) 申请贷款信用担保的企业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区财政局初审后送相关银行。银行在企业上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贷,审贷通过后将申请资料分送区财政局及中投保公司;

(二) 企业向中投保公司书面提出担保申请,并如实提供资金、财产、财务状况、依法纳税情况以及中投保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区财政局和中投保公司同步办理审核手续(对于较大贷款额的项目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作信用评估),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核通过的报分管区长审批;

(四) 区财政局将审批意见反馈中投保公司、申请信用担保企业及反担保单位。

#### 六、贷款额度、期限、保费率与担保比例

(一) 为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 信用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 信用担保原则上单户只能申请单笔贷款信用担保;

(四) 中投保公司保费收取:企业贷款50万元以下的,月担保费率为0.67%;50万元至150万元的,月担保费率为0.85%;150万元至350万元的,月担保费率为0.94%;350万元贷款以上的,月担保费率为1.0%;

(五) 担保比例:对于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高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中投保公司对贷款本金提供90%的信用担保,贷款银行对贷款本金承担10%的责任;对其他企业的贷款,中投保公司对贷款本金提供85%的信用担保,贷款银行对贷款本金承担15%的责任。

#### 七、反担保单位的资格条件与责任

(一) 反担保单位的净资产额应当超过担保金额的一倍;

(二) 反担保单位应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质押、权属权证证明、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公司章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与会董事必须签字)、当年财务状况等资料。

#### 八、贷款信用担保项目的代偿分担、代位清偿

(一) 代偿风险分担比例:对于高新技术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贷款银行承担贷款额的10%,其余90%的风险责任由中投保公司、区财政局以6:4的比例各自承担。对于其他项目贷款,贷款银行承担贷款额的15%,其余85%的风险责任由中投保公司、区财政局以5:5的比例各自承担。

(二) 贷款信用担保项目借款合同履行期到期届满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贷款,贷款银行可向中投保公司申请代位清偿。经担保机构确认后,从担保资金中支付代偿。区财政局承担相应代偿款。

(三) 各贷款银行的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收取利息，确需上浮的，上浮幅度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0%。不得提留贷款作为银行保证金、收取咨询费等除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中投保公司对担保项目代偿后，贷款银行应协助中投保公司继续追讨。

#### 九、贷款项目在保期间的监督和管理

(一) 申请贷款信用担保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确保借款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约定期限还本付息。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财产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区财政局、中投保公司及贷款银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区财政局协同中投保公司依据合同对担保贷款的被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担保贷款用于指定用途。如发现被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致使资金流失（损失）或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应及时与贷款银行协商预防风险的措施。

(三) 建立企业和经营者的信用记录备案和稽查制度。被保证人有恶意逃废贷款和担保债务行为的，中投保公司和贷款银行依法向关执法机关申请强制措施，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 十、附则

(一) 本办法与今后国家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本办法应作相应修改和调整。

(二) 在贷款及信用担保业务运作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补充修订本办法。

(三) 本办法解释权归区财政局。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普陀区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 关于转发区公安分局《关于在本区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5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公安分局《关于在本区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公安分局《关于在本区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 关于在本区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通过全区各相关单位、各街道（镇）的共同努力，近年来，本区火灾形势基本保持平稳，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但是，当前本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公共聚集场所火灾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消防检查结果仍然反映出不同程度的火灾风险隐患。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火灾风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建立火灾事故防范和补偿机制，有效预防公共场所火灾事故，推动本区平安建设，根据公安部、中国保监会《关于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6]34号）及2008年6月27日上海市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上海市金融办、公安局、保监局联合下发的《上海市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区公安分局拟在本区公众聚集场所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火灾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伤害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本区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按照“政府领导、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商业运作”的原则和“抓重点、分档次，低费率、优服务，广覆盖、建机制，明情况、促发展”的总体思路，立足实际，稳步有序推进。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督促本区公众聚集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自觉强化消防安全意识，积极整改火灾隐患，自觉遵守消防法律；引导保险业充分发挥辅助社会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功能，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险管控和灾后安置保障。力争到2009年底，试点范围企业单位投保率超过60%，2010年底达到100%。

### 三、组织领导

本区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具体负责，区国资委、区经委、区建交委、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旅游局、区有线电视台和各街道（镇）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 四、工作方式

#### （一）保障范围

1. 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商场、市场、宾馆、饭店；
2. 全区所有旅店、浴场、网吧、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证券交易场所、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

#### （二）承保单位和方式

1. 试点阶段，区内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承保采取主承保负责制，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联系人徐永明，联系电话：62462593，13601672311）

2. 对于在两个以上区县设有分支经营机构的连锁企业，原则上由各分支机构单独投保。如总公司（或连锁企业集团总部）统一投保的，可由总公司自行选择承保单位。

3. 对于涵盖两类以上场所的多功能人员密集场所，其中列入试点保障范围的场所，由其经营管理者单独投保；公共区域由建筑产权单位或物业单位整体投保，保费分别核算。

### （三）条款费率

试点阶段，统一使用经上海保监局备案的新版上海市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各参保单位原有已生效保单在保障周期内继续有效，保单到期后使用新版条款、费率续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实行以单位基本类型、守法状况、理赔情况为基础的浮动费率制度。

## 五、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08年8月底）

区政府向各街道（镇）、相关成员单位部署动员，通过新闻媒体等向全区公布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行工作启动的相关信息；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沟通，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

### （二）起步推进阶段（2008年9月）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按照保险试点范围对区内相关企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梳理，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措施，逐步推进试点。

### （三）全面推广阶段（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以消防监督本职工作为抓手，积极督促、引导相关企业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各街道（镇）、相关成员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积极支持、鼓励所属企业和监管对象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在试点范围内的全面普及。

###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初）

市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行工作领导小组到我区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预防公众聚集场所火灾事故发生，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街道（镇）、相关成员单位要从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顾全大局，立足职能，将此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部门协作。区消防部门在会同保险公司推进试点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与安监、技监、工商、旅游、法制、宣传等职能部门和行业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共同解决疑难问题，通过密切部门协作，形成推进合力。

（三）促进防火管理。要借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进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防火宣传教育，坚决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充分发挥保险业辅助社会管理的功能，促使企业经营管理者提升消防意识，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把好火灾预防源头关。

普陀区公安分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普府办[2008]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进城市管理、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迎接2010年上海世博会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2号）精神，现就开展2008年度行政执法检查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筹办世博会为契机，对行政执法部门执行与迎世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研究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找出与筹办世博会所应达到的行政执法水平的差距，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为普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成功举办上海世博会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 二、组织检查部门

按照沪府办发[2008]32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区级层面的行政执法检查，由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实施，并邀请区人大、政协等有关方面参加。

## 三、检查对象

主要是区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对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的行政执法检查，由街道、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检查内容

(一)区政府重点检查《上海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暂行规定》、《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等3件市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具体目录附后）。

除上述列入重点检查范围的市政府规章外，其他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市条线部门确定的检查某件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围绕“迎世博”主题，结合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能的重点工作，确定本部门需要检查的内容。一个部门原则上只检查一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按照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结合本辖区实际，由区法制办会同街道、镇确定需要重点检查的若干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五、检查方式

(一)自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采取听取相对人意见、网上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反映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赋予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行

政处罚情况等。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构的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在自查基础上，区政府法制办选择若干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抽查。

(二)重点检查。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的重点检查，主要是检查市政府规章赋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职责的履行情况、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等情况。检查方式采取第三方评估，征求相关部门和街道、镇意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以及到执法部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实地检查等形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重点检查，由街道、镇参照上述方式进行。

(三)抽查。区法制办将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查情况，选择若干部门进行抽查。

## 六、时间安排

(一)9月为自查阶段。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9月3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构在9月3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二)10月为重点检查及抽查阶段。区政府法制办按照要求组织重点检查及抽查。

(三)11月为总结阶段。区政府法制办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七、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区政府各委办局要高度重视这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保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实事求是，认真自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检查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书面自查报告要反映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实际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

(三)讲求实效，严格规范。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各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如遇到重要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区政府法制办联系。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关于转发区科委、区卫生局制订的《普陀区卫生系统自主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08】5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区卫生局制订的《普陀区卫生系统自主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科委、区卫生局制订的《普陀区卫生系统自主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普陀区卫生系统自主创新科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总则

1、为进一步贯彻普陀区科技大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普委[2006]47号文）提出的“重点加强医院学科建设”的具体要求，为区属医学领域的自主创新提供平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普陀区卫生系统自主创新科研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区卫生科研资助项目”），主要是扶持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学科建设、科研项目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培养，以促进普陀区医疗卫生科学和技术自主创新的进步与繁荣。

3、区卫生科研资助项目由普陀区人民政府设立，并由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和普陀区卫生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局”）负责管理。

4、区科委和区卫生局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科技产业导向要求，每年发布“区卫生系统科研资助项目”招标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

5、区卫生科研资助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立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每次立项总数不超过25个项目（课题），分基本项目（不超过15个）、重点项目（不超过10个）、重大项目（不超过5个）三个种类。每次立项总资助资金不超过250万元。

6、项目的资金由普陀区人民政府从“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二条 项目的分类

- 1、基本项目：针对疾病诊治、预防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的研究。项目总体水平达到市级先进。
- 2、重点项目：解决常见病、重大疾病防治中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研究。项目总体水平达到市内领先，对疾病的诊断、防治水平的提高具有原创性的推动作用。
- 3、重大项目：常见疾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研究及其发病机制的研究，对疾病的诊断、防治水平的提高具有原创性的突破作用。项目总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 第三条 资助范围和条件

- 1、贯彻择优支持的原则，根据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三个种类项目的经费由区科委和区卫生局集中管理，按照完成进度下拨给承担项目的单位。
- 2、接受资助项目的单位要充分保证支撑条件，确保项目的实施和完成。
- 3、区卫生科研资助项目面向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科技工作者均可按区卫生局当年公布的“项目指南”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

- 1、区卫生科研资助项目的立项受理部门为区卫生局医管科，在每年的9月30日前接受各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书，一式六份，逾期不予受理。
- 2、申报项目（课题）必须是在研的院级项目，已进入区级及以上的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3、各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的材料必须经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小组）的预评审后择优申报，各单位申报项目（课题）最多不超过5项。
- 4、申报材料需附相应的项目查新资料，以保证项目（课题）的先进性。
- 5、区科委和区卫生局统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择期举行对申报项目的评审，于每年年底确定新立项项目。

## 第五条 项目管理

- 1、各单位对入选项目（课题）应指定负责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本单位科教科（医教科）应有专职人员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
- 2、项目（课题）实施期间，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半年向单位管理部门作一次项目情况的书面汇报。
- 3、区科委和区卫生局对所资助的项目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
- 4、在项目（课题）实施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本单位管理部门和区卫生局报告。

## 第六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 1、经费由区财政从“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直接下拨给项目单

位，做到专款专用。

2、区卫生科研资助项目经专家评审中标后下拨50%经费，中期评估合格后再下拨30%经费，结题后下拨其余20%经费。对于中期评估不合格者，予以警告，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该项目并停拨剩余经费；对于未完成者，停拨剩余经费并取消下一轮申报课题资格。

3、各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区下拨的资助经费后，必须予以不低于1:1的额度匹配经费。

4、区科委将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区卫生局《关于普陀区卫生系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普卫科[1999]4号）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七条 课题与成果

1、科研项目（课题）完成后，应及时作出工作总结，并将研究报告、技术总结及有关资料上报至区卫生局。项目（课题）完成后需经区卫生局评估验收合格方可结项（题）。

2、科研项目（课题）过程中的所有实验记录、数据、报告等，在具体研究工作结束后，必须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登记归档，不得遗失，不得由个人占有。

3、科研项目（课题）要加快形成临床成果、科研成果和管理成果，取得成果后应努力转化为生产力，并有义务在相关领域范围进行推广。

#### 第八条 附则

本试行办法由区科委和区卫生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 关于成立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08】4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该项目的建设。

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何智奇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和交通委主任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赵正宽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和平 区房地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刘会勇 区市容管理局局长  
莫国富 区绿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廖华荣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规划师

划师

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智奇同志兼任。

今后，真如副中心铁路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 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4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符祖鸣 副区长  
副 主 任：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明辉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韦升东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方元升 区教育局副局长

邓 岚	区科委副主任
边慧夏	区发改委副主任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锐	团区委书记
李建山	区委政法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朱向前	区民防办副调研员
许干恒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德智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范小虎	区国资委副主任
周社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
周炳涛	区城管大队党委副书记、副大队长
周益峰	区经委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地局副局长
姚凤英	区监察委副主任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黄 干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黄昌发	区环保局副局长
曹道云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韦升东兼办公室主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周星明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吴晨海、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应明德、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张列奇、区消防支队支队长张振华、区交警支队支队长周志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 关于印发《关于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执法整治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8】4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执法整治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执法整治月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关于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执法整治月行动方案

为迎接2008年奥运会、2010年世博会，针对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夜间乱设摊、夜排挡等市民投诉的热点问题，根据沈骏副市长、高德彪副区长的指示精神，经各方商量，于2008年7月23日开始，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月行动，特研究制订整治行动方案安排如下：

### 一、整治道路

东新路、武宁路及周边地区，动迁基地（由区建交委另行制定方案）

### 二、整治时间

整治时间：2008年7月23日至2008年8月31日；

1、第一阶段：2008年7月23日至7月31日为第一阶段，每天晚上6时至次日凌晨3时，开展集中联合执法整治；

2、第二阶段：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为第二阶段，每天早上7时至次日凌晨3时开展集中联合执法整治和固守时间。

### 三、整治内容

集中整治乱设摊、乱堆物、夜排挡、跨门营业和违章建筑等。

### 四、整治方法

####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欧阳萍（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陆正康（区府办副主任）

查文连（区城管监察大队队长）

成 员：康国强（区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严锡树（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步勇（区城管监察大队一分队队长）  
黄俐民（区城管监察大队一分队副队长）  
宋超林（长寿街道城管科科长）  
曹建华（长寿街道城管科副科长）  
仲扣喜（长寿工商所所长）  
陈怡忠（长寿市容所所长）  
叶新华（东新派出所所长）  
张建华（交巡警一中队队长）  
移少鸣（交巡警一中队副队长）  
陈 韵（长寿街道行政办主任）  
刘龙扣（区文化监察大队一科科长）  
杜伟庆（长寿街道宣传科科长）  
谈贤明（长寿街道社保科科长）  
闫法俊（长寿街道综治办主任）  
丁昌元（长寿街道信访办主任）  
董和国（长寿街道社保科副科长）  
乔培刚（区食品药品管理所长寿分所所长）

（二）成立现场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康国强（区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严锡树（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徐步勇（区城管监察大队一分队队长）  
谢 炯（东新派出所副所长）  
仲扣喜（长寿工商所所长）  
移少鸣（交巡警一中队副队长）  
宋超林（长寿街道城管科科长）  
曹建华（长寿街道城管科副科长）  
陈怡忠（长寿市容所所长）

（三）行动方式

1、力量配备（150人左右）：

城管监察大队40人；城管监察（市容协管）30人；城管市容10人；社区志愿者10人；民工10人；治安支队（派出所）20人；长寿工商所10人；食药监查5人；文化监察5人；安全办4人；交巡警2人。

2、车辆配备（21辆）：

环卫车2辆；城管监察大队执法车5辆、一分队执法车4辆；公安车4辆；工商车1辆；文化监察车1辆；交巡警车1辆；街道车2辆；

3、人员乘坐：

人员以乘坐各自车辆为主，食监乘坐工商车辆、志愿者乘坐街道车辆；其他相关人员另作安排；

4、集中地点：

光复西路、东新路（苏州河边上新湖明珠城门口）。

（四）行动分工

1、整治队伍分为二个小组，区城管大队为第一组，由康国强副大队长带队，集中整治东新路沿线；区城管监察一分队和市容协管队伍为第二组，

由严锡树副主任带队，集中整治武宁路沿线。所有参加整治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听从统一安排，参加两个小组的行动。

2、周边相关居委会永定、合德、光复志愿者参与东新路集中整治；武一、武二、地方天园志愿者参与武宁路集中整治，志愿者负责为整治过程中发生纠纷矛盾时做旁证。

#### （五）行动准备

1、2008年7月22日晚上7点，街道办事处主任欧阳萍亲自组织召开街道领导碰头会，传达市、区领导精神，明确工作要求。

2、2008年7月23日上午9时，街道办事处主任欧阳萍亲自组织普陀区城管监察大队、城管监察一分队、街道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制订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做到人员保障、车辆保障。

3、2008年7月23日下午2：30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严锡树亲自组织整治领导小组成员，传达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整治方案。

4、2008年7月23日下午5时，街道城管科副科长曹建华组织召开相关居委会主任工作会议，传达整治总体思想，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方案。

#### （六）整治和固守阶段

1、城管监察一分队、市容协管员队伍20人实施固守时间为每天早上7时至晚上7时，并视情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城管监察大队实施固守时间为每天晚上7时至凌晨3时，并视情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3、视情增加相关力量。

#### 五、整治行动保障

1、宣传报道。除城管监察配备必要的宣传设备外，街道宣传科明确专人参与行动，及时掌握行动相关情况。

2、稳定保障。街道社保科和相关居委会要做好稳定工作，落实志愿者配合做好教育规劝工作，及时妥善解决相关矛盾。

3、协调保障。及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安全保障。派出所对抗拒执法者要跨前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制定专人受理相关问题，确保执法行动的顺利进行。

5、交通保障。交巡警要做好交通秩序的保障工作，尽可能在确保顺利开展执法的同时使交通少受影响。

#### 6、物品处理

（1）碟片、书籍收缴后由区文化监察大队统一处理；

（2）无证无照三轮车、板车收缴后由区交巡警一中队统一处理；

（3）其余物品收缴后由区城管大队统一处理。

7、防火安全。街道安全办携带防火用具及时扑灭火源。

8、街道专门设立收缴物品的堆放场地，妥善处理收缴物品。

## 关于成立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2008年11月0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08】45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7）5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和综合管理，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以下人员组成：

召集人：	高德彪	副区长
组成人员：	陆正康	区府办副主任
	朱永平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地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德保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石 骏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周益峰	区经委副主任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周勤毅	区国资委副主任
	管永平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周星明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张列奇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戴作为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姚 莉	中环集团副总经理
	严锡树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谈立雄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庆年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杜春文	桃浦镇副镇长

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防办，办公室主任由朱永平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 关于转发区红十字会《普陀区关于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4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红十字会《普陀区关于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红十字会《普陀区关于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普陀区关于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转发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普陀区工作实际，经区政府批准，决定积极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特制定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和谐社会理念为指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把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区发展方针相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以改善最易受损群体境况为中心，积极履行“救灾、救护、救助”工作职责，以社区为依托，深入开展“红十字关爱进社区”各项活动，为和谐新普陀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二、组织领导

建立由普陀区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景莹同志为组长，区府办公室、社区办、文明办、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等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街道、镇分管领导为组员的普陀区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领导小组。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红十字会，负责落实创建工作的各项具体事务。各街道、镇相应成立创建工作小组，做到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筹备阶段：2008年1月—5月

在2007年区部分街镇创建上海市红十字示范社区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各街镇开展动员和座谈调研。对各街镇、居委、红十字服务站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08年6—8月

1、召开“创建工作专题会议”，布置工作，开展指导。

2、依据上海市红十字会示范社区验收标准，对区各街镇红十字会工作进行自查。

3、接受上海市红十字会评审小组对我区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社区验收和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的初审。

4、完成申报全国示范区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各项准备；向上海市红会正式递交《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申报表》。

(三) 评估验收阶段：2008年9月—10月

做好接受中国红十字总会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领导重视，专人负责。各街道、镇领导要关心支持创建工作，要建立本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创建工作要列入街道、镇社区建设的规划、计划、考核和总结，列入社区办考核体系。要制定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组织健全，队伍整齐。各居委红十字会要落实专人负责社区服务工作，并建立居委会一级的红十字会组织网络；社区红十字救灾、救护、志愿服务等队伍不少于5支，每支队伍不少于10人，做到人员职责明确，服务活动经常。

(三) 制度完善，资料规范。各街道、镇在人、财、物、培训、募捐、服务机制上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做到管理规范。在各类文件、活动记录、影像资料、登记造册等方面做到档案齐全。

(四) 场所固定，设施完备。各街道、镇有固定的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的场所。红十字服务场所应配备具有红十字特色、开展经常性宣传、培训、募捐、服务活动的设备和资料。

(五) 经费保证，规范使用。各街道、镇要给予本级红十字会经费支持，切实落实“每年对红会经费的投入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每年1人1元”的标准。工作经费、人道救助资金、会费的使用管理，要做到手续完备、帐物相符、管理有序。

(六) 开展活动，注重特色。按照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经常、普遍、扎实、有效”的原则，要在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方面突出红十字工作特色，并得到社区群众广泛认可。

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是我区的一件大事。各街道、镇要加强领导，制定计划，统一部署，整合资源，全面落实，提高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为构建和谐普陀做出积极贡献。

普陀区红十字会

#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进一步开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进一步开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进一步开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 普陀区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进一步开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体育文化教育设施资源向社区开放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6]33号）精神，推进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公共资源共享程度，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现就我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照《国务院公共文化设施条例》、《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体育文化教育设施资源向社区开放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满足社区居民的基本需求，更好地为社区群众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有序组织、因地制宜、服务社区”的原则，在维护校园环境、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尽可能向社区居民开放。做到：成熟一批、开放一批、规范一批、发展一批，稳步、有序地加以推进。

### 三、工作目标

围绕建设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共享水平，满足社区居民需求，积极探索和建立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场地的利用率，缓解广大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地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和谐社区、和谐社会的建设。

#### 四、实施范围

区域内所属的学校（含中学、小学、中专、技校、职校等），在自身教学秩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其所拥有的操场、球场、田径跑道等露天运动场所，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要、符合安全开放标准的，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确保向社区居民开放。

有条件的学校，还可在每天的早晚供居民进行晨晚锻炼活动；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

具备室内场馆开放条件的学校，可在一定时间段以低价或成本价等优惠方式向社区居民开放。

#### 五、组织管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体育文化设施资源向社区开放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为确保学校体育设施资源向社区开放的安全、有序、长效，建立“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区府办、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社区办以及九个街道（镇）的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各街道（镇）应在区联席会议的统筹下，牵头组建由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社区体育设施资源开放管理委员会”，承担相应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责任。

#### 六、实施步骤

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做法。在2007年内部分学校试点开放的基础上，2008年开始全面推行，确保年内全区有90%的学校体育场地实施开放；力争通过二至三年的努力，至2010年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实现全面开放。

#### 七、运作机制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应按照“定人、定时、定点、定项目”的原则，有组织地进行。学校要通过社区不定期地发放“会员卡”或“健身卡”等方式，有序地为社区居民免费提供健身活动的场地和设施。

各街道（镇）和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充分协商，按有序、有效、可操作性等原则，在开放时间、开放形式、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可采取委托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专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进行管理，也可由街道社会发展（事业）科、开放学校或以群众健身团队管理的方式进行运作。

#### 八、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街道（镇）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推进工作，深入基层，加强分类指导，及时解决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的长效机制。区体育局应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的业务指导，会同社区做好开放场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配备等工作；区教育局应加强对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督导，积极配合街道（镇）做好学校体育

场地向社区开放的各项服务工作；区财政局应做好开放学校经费补贴的审核、学校开放公众责任险投保以及财政资金结算支付等工作；区社区办应将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纳入对街道（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估范围，区体育、教育等部门要对相关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对推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联席会议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资金在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支出；区公安分局以及所属的派出所应加强对开放场地的治安巡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派出警力予以处置。

街道（镇）应与相关学校签订向社区居民开放体育场地的管理协议，建立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要落实专人和措施，加强对场地开放管理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规范其运作；要教育社区居民爱护设施、注意安全、遵纪守法；安排专职保安人员和社区民警对开放场地进行治安巡查，及时解决开放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的安全、健康和有序。

学校应与社区共同做好安全保障、卫生保洁、秩序维持等工作，根据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状况、社区居民需求，对开放区域、项目设置、开放时间做出合理安排。要加强对开放设施的日常维护，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告示；每次开放前对设施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发现损坏，应当及时修复，如确因开放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开放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管理组织应在街道（镇）和管委会指导下，做好场地设施开放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当在开放学校的醒目位置向公众告示其开放时间、开放内容、开放办法和注意事项；并按要求做好每次开放情况登记（开放时间、管理人员上岗情况和活动人次）；做好对管理指导人员和志愿者的上岗培训，明确职责，规范行为。

#### 九、保障措施

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列入区级体育事业发展、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区政府设立专项经费通过政府采购，为开放过程中参与健身活动的社区居民统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开放学校应将物耗、维修等费用列入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各街道（镇）也应将学校开放的管理费用列入街道（镇）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给予适当的管理经费投入，专款专用。对财力困难的街道（镇），区财政将予以适当帮助。

对本区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将统一命名授牌——“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学校”。由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等部门组成考核评估小组，负责对本区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对在推进工作中做得好的单位将给予表彰奖励

##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普陀区关于2008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普陀区关于2008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普陀区关于2008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普陀区关于2008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上海市双拥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广泛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抗震救灾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有线电视台和《新普陀报》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要通过广泛的宣传，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 二、普遍开展慰问拥军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区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分二路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和参加抗震救灾的普陀籍官兵；各街道、镇要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特别是要逐一走访慰问地区内参加抗震救灾的军人家庭，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2、区双拥办会同有关部门深入驻区部队了解情况，听取部队的意见和要求，尤其是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3、组织已与驻区部队共创共建签约的百家“两新组织”走进军营，利用自身优势帮助部队解决执行战备任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激发“两新组织”投身双拥的内在动力，拓宽双拥工作的领域和范围，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

基础。

4、深化“百万市民看军营，军营文化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百千万”行动计划，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军营一日”活动；安排社区居民代表走进军营，参观军营内务，观看军事会操表演，与部队官兵交流思想，使社区居民亲身体会军旅生活，更好地理解军人、解读军营、热爱军队；安排驻区部队官兵参观普陀发展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使广大官兵亲身体会普陀的发展，更好地了解普陀，融入普陀，奉献普陀；安排驻区部队官兵深入社区开展理发、家电维修、医疗等便民服务活动，充分展示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通过活动，进一步融洽军民关系，使普陀居民始终与广大官兵手相牵、心相印。

5、广泛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 三、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把握迎奥运、迎世博契机，强化双拥优抚文明窗口建设，规范服务标准，认真检查优抚安置政策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要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活动，主动关心优抚对象的生活。做好军嫂安置、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结对包户等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 四、切实做好拥政爱民工作

驻区部队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结合普陀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 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普府办【2008】4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本市取消和停止征收1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沪府发〔2008〕26号）和市政府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区政府领导的要求，区府办下发了普府办〔2008〕33号文件，各委、办、局对照市政府已取消和停止征收的1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逐一进行核对、清理，并填报了回执反馈表。经清理，属于市政府明确取消和停止征收的1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本区有31项涉及11个部门。

根据市政府沪府发〔2008〕26号文件要求，自2008年7月1日起，本区3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停止征收和取消。请各相关委、办、局严格遵照执行。

31项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如下：

- 区档案局（1项）
  - 档案业务人员资格培训费
-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3项）
  - 征地不可预见费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 征地管理费
- 区工商分局（12项）
  - 企业登记资料查阅费（复制工本费）
  - 集贸市场管理费（出售大牲畜、工业品）
  - 集贸市场管理费（出售农副产品、旧货、副业产品、工业产品、手工业品）
  - 集贸市场管理费（修理业、饮食业、服务业）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商业贩卖（销售））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饮食业）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自产自销包括来料加工）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修理业）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服务业）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商业代销）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自由职业）
  -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运输业）
- 区公安分局（5项）
  - 验伤通知单手续费
  - 治安联防费（铁路公安除外）
  - 《户口准迁证》工本费
  - 计算机打印《户籍证明》工本费
  -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3项）
  - 用人单位综合管理费
  - 劳动争议仲裁费（受理费）
  - 劳动争议仲裁费（处理费）
- 区文化局（2项）
  - 读书证（IC卡）工本费

年度注册费（普通外借证、普通阅览证）  
区城市规划管理局（1项）  
建筑工程执照费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1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区司法局（1项）  
公证管理费  
区绿化管理局（1项）  
绿化保证金  
区法院（1项）  
档案复制工本费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印发《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普府办【2008】4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制度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巩固、提高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成果，切实加强扬尘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工作，现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本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城区、街道、镇、工业区）开展复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 一、会议制度

每年召开一次全区性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推进会，由区扬尘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总结、通报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召开1次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扬尘控制的重点、难点问题。每季度召开1次扬尘控制工作联络员会议，交流扬尘控制工作的做法和讨论阶段工作安排等。

#### 二、宣传教育制度

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宣传，《新普陀报》、有线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环保局网站、政务信息等进行宣传。深入工地、社区等进行宣传，发送宣传资料等，提高公众的参与率和知晓率。

#### 三、执法管理制度

区扬尘防治协调推进办公室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区性的联合执法检查，并有重点的组织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的备案和检查，结合文明工地、绿色工地创建工作加以推进。全区实行扬尘控制的网格化管理。

#### 四、信息通报制度

加强扬尘控制各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各街道、镇将工作进度、扬尘污染源监管情况及时报送区扬尘防治工作协调推进办，推进办将情况转送各职能部门，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街道、镇。每月通报区域降尘数据，促进信息渠道的畅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五、责任追究制度

继续对街道、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扬尘控制工作考核，及时进行工作评估。对没有切实履行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区监察委，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公布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 六、资金保障制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每年上报财政预算时要考虑扬尘防治工作的需要，积极争取财政的支持，确保资金落实。

本制度自2008年8月1日起实施。

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关于转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2008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08】3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2008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2008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 2008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要点

根据上海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精神，2008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市、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继续落实国务院5号文件精神，按照本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陀区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普农民工联席办[2006]1号）的要求，结合普陀实际，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强化服务，巩固制度建设，完善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切实解决好关系农民工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为来沪农民工营造更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一、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

1、严格执行本市最低工资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及时有效地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2、做好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在建筑施工企业继续推进工资保证金制度，从工程报建、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环节落实防欠措施，并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用工和工资监控方面实现新的提升。

3、积极推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严格督促企业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本市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促进企业合理提高农民工工资。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以各种违法手段变相降低农民工工资水平的行为，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区劳动保障局、区建设交通委牵头，区政府法制办、区总工会配合）

## 二、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

4、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用工登记和劳动合同备案网上监管系统，切实加强对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的动态监管。

5、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和标准，指导、监督企业逐步改善职业安全卫生环境，对超时加班等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要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女性农民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确保完成市政府实事项目。

（区劳动保障局、区安监局分别牵头，区建设交通委、区总工会、区妇联配合）

## 三、强化农民工就业和培训服务

6、深入贯彻《就业促进法》，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探索在有条件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试点设立来沪人员就业保障服务站，免费向农民工提供各项公益性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

7、探索建立来沪从业人员失业登记制度。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将在有条件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探索为来沪从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

8、加大劳务纠纷调解力度。结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实施，探索完善农民工劳务纠纷调解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纠纷。

9、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计划性和协调性，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农民工培训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培训经费，改善培训环境，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实现全年外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任务。

（区劳动保障局牵头，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配合）

## 四、完善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服务

10、继续加大综合保险的推进力度。确保市政府下达给本区的外来从业人员参加综合保险117200人数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

11、完善农民工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结合农民工的特点，在现有各项待遇的基础上，要逐步完善农民工工伤、医疗、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 and 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实施工作。

（区劳动保障局牵头，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配合）

## 五、扎实推进农民工相关公共服务

12、积极推进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合理规划与配置义务教育资源，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农民工同住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将公办学校接受农民工同住子女比例提高到60%以上。加强农民工子女学校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3、提高农民工计划生育公共服务水平，维护农民工计划生育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农民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扩大免费技术服务覆盖面，多渠道扶助计划生育困难对象。深入落实农民工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各项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保障来沪妇女合法权益。

14、做好农民工及其子女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继续实行农民工与本市职工同等的职业病防治和治疗待遇，继续将农民工子女纳入本市儿童免疫规划服务范围，继续将农民工纳入传染病预防控制范围，农民工患特定的传染病，可按相关政策与本市居民一样享受减免医疗。

15、进一步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单位负责、市场运作”的原则，多渠道建设适合农民工的集体宿舍和集体公寓。通过制度建设和完善服务加强对农民工住房的房屋租赁管理和治安管理。

（区教育局、区人口计生委、区卫生局、区房地局分别牵头，区社区办、区公安分局配合）

#### 六、完善农民工社区管理服务

16、继续深入推进居住证办理工作。按照来沪人员居住证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继续推进上门办理《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工作，督促农民工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件，加强信息登记，形成“一口采集、条块共享”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管理的效率。

17、加强社区管理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在农民工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社会治安、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服务载体，落实各项为农民工服务的措施。根据农民工集中居住和分散居住的不同情况，探索建立农民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的制度，畅通农民工利益诉求渠道，不断完善管理模式，维护其合法权益，调动其参与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民主管理事务的积极性。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分别牵头，区社区办、区发改委、区房地局配合）

#### 七、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

18、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和司法保障工作。要加强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增强农民工的法制意识。积极发挥法律援助机构职能，为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对农民工维权的群体案件，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人民法院对涉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的案件，要快速立案审理，加大对判决生效案件的执行力度，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9、强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作用。工会要加强工会组建和农民工入会工作，要以工资报酬、劳动合同、劳动条件、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加大对特困农民工的帮扶力度，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职责。共青团要加强团建工作，扩大青年农民工的组织覆盖面。妇联要深入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女性农民工各项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牵头，区法院、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配合）

#### 八、做好农民工情况的统计分析和信息服务工作

20、加强农民工统计信息平台建设。要整合统计调查资源，探索建立农民工统计调查指标体系。要充分发挥人口调查资料和社区来沪人员登记统计等基础信息的作用，逐步实现信息共享，为本区加强农民工服务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21、开展在沪农民工抽样调查。根据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要组织开展农民工总量、人员结构、就业状态、产业分布及行业分布等相关信息抽样调查，为加强服务管理提供依据。

（区统计局负责）



九、进一步形成关心和尊重农民工的和谐社会氛围

22、做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工作。按照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深入基层，广泛组织，组织开展优秀农民工的评选活动，宣传农民工在本区建设发展中作出的突出事迹，激励农民工自强不息，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23、加大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力度。广泛宣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农民工的突出典型和优秀事迹，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农民工的和谐范围。加强涉及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的舆论监督，促进用工单位公平对待农民工。

24、丰富农民工的精神生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慰问演出、文娱活动以及帮助农民工的公益活动，团结和鼓励广大农民工更好地融入上海的城市生活，继续为上海的建设发展作贡献。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配合）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 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三年工作实施 意见（2008年——2010年）》的通知

普府办【2008】3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三年工作实施意见（2008年——2010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三年工作实施意见（2008年——201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三年工作实施意见 (2008年—2010年)

为进一步改善全区市容环境卫生面貌，全面提升城区卫生管理水平，经区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决定，2008年至2010年在全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 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府提出建设“和谐新普陀”“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先进城区”的奋斗目标，以关注民生为本，以迎奥运、迎世博会为契机，以改善市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和管理并举的力度，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以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崭新的城市文明形象和和良好的市民综合素质，成功演绎世博会“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为建设“和谐新普陀”夯实基础。

#### (二) 实施原则

1、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街道镇和各职能部门要把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与日常工作任务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有序推进。

2、政府组织，群众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社区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以政府组织和群众自觉参与相结合，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既是参与活动的受益者，又是行动的主体。

3、宣传倡导，依法监督。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促进市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

### 二、 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到2010年，显著提高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和居住区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为建设新普陀、构建和谐城区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 (二) 主要指标

##### 1、组织管理

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健全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有定期卫生创建检查考核制度，确保人、财、物落实。

##### 2、健康教育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经费落实，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各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能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防病宣传和教育的，对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有正确的舆论引导；车站、码头、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内容；坚持开展控烟工作，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志；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3%；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70%；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晓率≥80%。

### 3、市容环境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城市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98%，清扫保洁制度落实，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为12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率≥20%，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市貌标准要求》，基本无六乱现象；城市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80%，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要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60%，绿地率≥3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5平方米；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不低于1.8米，待建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落实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抛弃物。

### 4、环境保护

全年APJ指标<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7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烟尘控制区覆盖率≥9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60%；近三年内无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5、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

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经营单位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自身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测资料齐全，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管网和二次公共设施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五病”调离率100%。

### 6、食品卫生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有本区食品管理的具体实施计划、食品安全整治方案、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体系及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和无固定加工、就餐场所的食品摊点，小饮食店符合卫生要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95%；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7、传染病防治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计划免疫安全注射率100%，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95%；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

种率 $\geq 95\%$ ；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geq 90\%$ ，无有偿献血。

#### 8、病媒生物防制

在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为开展防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其中要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 9、社区和单位卫生

巩固长征镇、真如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积极推进桃浦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巩固等级卫生街道创建成果，加强居住区卫生、单位卫生长效管理，全面提升社区和单位卫生创建质量。

#### 10、民意测验

市民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 $\geq 90\%$ 。

### 三、实施步骤

#### （一）夯实基础阶段（2008年1月—2008年12月）

全面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各部门、街道镇环境现状，以清洁普陀为主，组织开展系列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切实解决1—2个严重影响市民群众生活的卫生节点和难点，为全面推进创卫工作起好步、开好局、扎实基础。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09年1月—2009年12月）

按照国家卫生城区十大任务65项指标77项分指标，全面推进创建工作进程，2009年底基本完成各项创建任务，达到国家卫生城区标准。

#### （三）迎检巩固阶段（2010年）

巩固创建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继续抓落实，抓补课，抓整改，迎接创建国家卫生城区检查。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统一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认识

立足于全面提升我区综合竞争能力和建设新普陀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重要意义，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与构建和谐社会有机结合起来，与关注民生，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起来，列入各部门、各街镇的年度工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组织网络，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确保人、财、物到位，努力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各项指标任务。

#### （二）加强协调，共同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各项任务

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协调发展，共同推进”的创建原则，按照国家卫生城区的目标任务，各部门、各街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发挥社区组织、协调、整合功能，注重“积聚整合”效能，加强条块互动，共同完成创建任务。

#### （三）加强宣传，营造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氛围

结合建设健康城区，依托市容环境综合执法管理网格平台，充分利用新闻传媒和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提高市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四) 加强监督，注重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法制管理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市容环境、传染病、除四害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创卫工作。建立有效的监督执法机制，提高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对动态性、反复性较大的环境卫生难点加强管理，加大监督执法的力度、频度、广度和深度，主动接受广大市民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五) 加强检查，提高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工作质量

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目标和任务，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街镇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补课、及时整改。同时将各部门、各街镇的检查考核成绩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

## 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计 划》的通知

普府办【2008】3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2008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计划

2008年，是普陀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启动年，也是打基础的关键年，根据《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三年工作实施意见（2008年——2010年）》，结合我区市容环境现状，特制定2008年创卫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以“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为奋斗目标，以迎奥运、迎世博为契机，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建设和谐新普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区夯实基础。

### 二、总体要求

通过深入开展“清洁普陀，美化家园，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影响市民群众生活环境的卫生难点和薄弱环节，力争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洁、整齐，扎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启动之年的基础。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加强城区市容环境硬件建设

1、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新建小型生活垃圾中转站1座、小型压缩站2座，改建5座；新建公共厕所2座，改建6座。

2、加强景观灯光建设。重点抓好苏州河两岸景观灯光建设，全面推进武宁路、长寿路、大渡河路（金沙江路以南）、江宁路、新村路、普雄路和古北路桥景观灯光的调整和改造。

3、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新建公共绿地20公顷，新种1200棵行道树，重点推进普陀区生态专项建设、桃浦工业区楔形绿地建设和古浪路绿地建设，抓好长风公园扩建项目和3—5号绿地以及面粉厂绿地建设，着力推进苏州河三期滨河绿地建设，完成管弄公园、曹杨公园等老式公园改造。

4、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年内完成6台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和拔点工作，全面推进桃浦工业区18家重点单位“三高一低”工艺，积极开发绿色产品和绿色工艺，以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

#### （二）积极开展“清洁普陀，美化家园，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1、开展市容环境“六乱现象”整治。加大对跨门经营乱设摊点、夜间违章排挡、主要干道两侧乱招贴、乱涂鸦、乱晾晒、乱停车辆等现象和内环线内20层（60米）以上建筑物顶部户外违章广告设施的整治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严格管理，堵疏结合，有效遏制严重影响交通、市容、市民生活环境的“六乱现象”，进一步提高市容市貌整洁水平。

2、开展中小道路环境卫生整治。结合文明在手中活动，进一步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继续开展“垃圾不落地”活动，严格杜绝垃圾乱扔、乱倒现象，提高门责卫生履约率、上门收集垃圾服务率，努力实现主要道路、景观区、商业区、旅游景点、示范区、规范区、责任区制度落实率达到98%，其他区域达到90%以上，全区道路机扫率不低于77%；冲洗覆盖率不低于75%，确保道路整洁卫生。

3、开展农贸集市周边环境及动拆迁、待停建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一是结合标准化市场改建，进一步加大农贸集市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全面落实摊点（门店）环境卫生、虫害防制责任制，对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乱设摊点和集市尾巴清理取缔、依法管理，确保集市周边环境无乱设摊点、无占道经营，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管理有序，为

市民提供洁净、舒适、放心的购物环境。二是加大对动迁工地、待停建工地、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对低廉出租房从事水果批发、废品回收等外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外来人员集聚、拾荒垃圾废品物堆积、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倒等环境脏、乱、差现象，严格控制蚊蝇孳生地，减少居民投诉率，改善环境质量。

4、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固定废物整治。结合全国污染源调查，继续推动长风工业区内老企业单位的老污染源管理，加大对超标排污单位的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星云、长征、新杨、未来岛等4家工业园区的废物、噪声、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察执法，加大对大型餐饮单位的油烟气排放整治管理，使全区餐饮单位的油烟气整治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

5、开展居住区环境卫生整治。针对部分居民小区垃圾乱抛，下水道堵塞，垃圾箱（房）管理不力，公用部位乱堆物等现象，进一步加强居民小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充分发挥物业、居委会、业委会的管理作用，积极倡导“小区是我家，清洁靠大家”，广泛动员居民自觉参与小区环境整治，提高居住环境质量。

6、开展有害生物防制活动。坚持治本清源，坚持经常与突击、化学与物理、防制与杀灭相结合，加强环境整治，全面落实餐饮、集市等重点行业单位和动拆迁地区、城乡结合部、农贸集市（水果、水产批发市场）等公共场所的虫害防制工作，严格控制蚊蝇孳生地，降低虫害密度。

（三）重点突破和解决各街道镇1—2个影响市民生活的卫生难点、节点以“治理卫生顽症”为突破口，积极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各街道（镇）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全面开展环境卫生调查排摸，抓住重点，切实解决1—2个影响市民群众生活的卫生难点、节点等老大难场所，在全面开展整治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整治一批、解决一批、巩固一批，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三）凸显亮点，以点带面，开展“十个一”样板单位创建工作

开展“十个一”样板单位创建工作，是展现人人参与“清洁普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亮点的有力举措，是体现以点带面，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区创建工作的有效抓手。各街道（镇）要结合社区行业单位的实际，抓典型，树样板，积极开展“十个一”样板单位创建工作，即：1个机关、1所学校、1家宾馆、1个车站、1家大卖场、1条景观道路、1家农贸集市、1所医院、1家科研市属单位或建筑工地和2—3个居委会连成片的居住小区，通过树立样板，凸显亮点，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全面提高单位卫生创建质量，促进创卫工作的全面开展。3月底前各街道（镇）完成上报名单，4—10月有序推进基本达标，11月区爱卫办组织检查评估。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开展“清洁普陀，美化家园、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是建设新普陀的环境需要，是全面提升普陀综合管理水平的具体行动。各部门、各街道（镇）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把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作为是关注民生、切实解决影响市民群众生活环境难点的具体实践，真抓实干，抓出成效，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基础。

（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

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街道

(镇)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细化工作计划,充分利用城区管理机制和措施建设,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和服务工作,形成同创共建的创建氛围。

(三)全面发动,人人参与

结合建设健康城区,充分利用宣传媒体及各种渠道,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宣传,加强提高市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教育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提高环境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环境整治、个个投身环境整治活动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查,完善长效

把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攻克城区市容环境管理难点顽症的过程,作为提升城区市容环境水平的过程,结合卫生创建工作检查、市容达标检查等日常工作,加大巡查督查工作力度,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单位场所要反复督查促整改,促使环境卫生整治和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1、2008年“清洁普陀,美化家园,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重点安排

2、2008年各街道镇环境重点整治项目一览表

3、2008年各街道镇创建“十个一”样板单位名单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

## 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08】3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普陀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立健全本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履行政府职能，强化社会参与，提高全社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做好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工作的通知》和市应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本区情况，于6月23日至6月29日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区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法治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水平，增强全社会应急管理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有效提高本区应急管理的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二、活动时间

2008年6月23日至6月29日。

### 三、活动主题

认真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属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教育活动要进社区、进学校，在街道、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学校）组织播映《灾难的启示》和《危机的应对》录像片，在住宅小区公告栏内张贴宣传海报，教育局适时组织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区安监局组织安全生产专场文艺演出及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二）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利用处级干部双休日讲座学习时间，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观看《灾难的启示》、《危机的应对》宣教片，并请专家讲解《突发事件应对法》；“普陀区2007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和2008年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对策研究”区府办已发文，结合迎奥运、迎世博的要求及部门工作，落实应对突发事件各项措施。

（三）组织专项应急演练。针对本市即将进入汛期，防台防汛工作十分紧迫，区应急办会同区防汛办、区民防办等部门，利用区211指挥平台和800兆数字集群政务共网终端设备的启用，联合组织一次防台防汛专项应急演练。

（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迎奥运，组织开展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的普查和监控，全面掌握本地区、本单位和行业各类风险隐患情况，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限期整改，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五）做好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认真对照《突发事件应对法》，从健全制度、细化流程、明确责任、

落实措施等方面做好本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6月底完成编制修订工作。经领导同意，7月份将召开区应急委员会年度会议，检查落实相关工作情况。

#### 五、组织领导和分工

此次宣传周活动由区应急委主办，区府办、区应急办承办，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民防办、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社区办、区防汛办等单位协助开展宣传活动。

具体分工为：

（一）区府办、区应急办承担总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宣传总体计划，确定宣传内容，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协调会。

（二）区府办、区应急办、区民防办、区司法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提供宣传资料，并负责本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宣传；区教育局、区社区办分别负责学校和各街道、镇的应急宣传活动。

（三）区应急办会同区防汛办、区民防办等部门组织专项演练；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区公安分局做好对各类公共事件风险隐患的普查和监控工作，社区办协助做好社区的防范工作。

（四）区应急办负责落实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

（五）区新闻媒体适度的宣传报道相关工作，请区委宣传部予以指导。

#### 六、方法和步骤

（一）策划阶段（5月中旬）

组织宣传周活动的策划，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等。

（二）准备阶段（5月下旬—6月中旬）

召开宣传周活动工作布置会，下发宣传周有关文件，组织宣传资料，制定区级专项应急演练方案。有关部门可根据宣传周活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实施阶段（6月下旬）

按照普陀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活动实施计划及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方案进行。

（四）总结阶段（7月上旬）

以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于7月6日前书面报告宣传周工作情况，报送区府办（区应急办），由区府办（区应急办）负责汇总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委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领导。

#### 七、经费保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做好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08]11号）的规定，此次宣传周活动的经费由各部门、各单位从业务经费中支出。

### 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周宣传口号

- 1、加强应急管理建设，构建和谐平安社会。
- 2、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应急观念，共建平安家园。

- 3、树立科学发展观，提高城市整体应急防护能力。
- 4、以人为本，防范和减轻灾害事故的危害。
- 5、减少灾害事故，促进可持续发展。
- 6、认真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 7、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您的关注和支持。
- 8、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是我们共同的任务。
- 9、防范与减轻灾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0、增强应急管理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府【2008】64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 关于促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潜力日益显现出来，正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普陀作为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中心区之一，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是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更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环节。现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就推进本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要从时代发展要求和区域建设需要出发，按照“三片五区、三态五业”经济发展格局的要求，探索普陀区内涵式发展的新方向。立足普陀优势，充分挖掘传统资源、积极打造精品载体、努力整合各方力量，不断提升我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品位和质量，使之逐步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和税收增长的重要产业之一。

#### 二、基本原则

(一) 体现发展方式由“资源推动”向“知识创新”的转变

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是推动普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既要顺应市场规律，也要加强指导引导，在体现文化产业的社会价值和人文意义的同时，充分展现文化产业促进经济发展、创造税收与就业的产业潜力。使区域经济由依靠资源消耗为主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向依靠知识创新为主的集约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推动机构职能由“事业主导”向“事产并举”共同发展的转变

文化发展与繁荣，需要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两个方面的共同支撑。政府机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强培育、发展文化产业的能力。完善宣传文化部门的职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并重，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发挥文化产业的巨大市场潜力，以产业带动事业，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繁荣发展。

（三）促进产业布局由“零星分散”向“聚焦重点”的转变

普陀文化创意产业要获得突破性进展，必须改变原先各文化企业零散发展、小打小闹的局面，打造兼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品牌；必须利用区域资源禀赋和人文条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现普陀文化创意产业向高标准、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四）引导管理机制由“分散自发”向“统筹有序”的转变

提升普陀文化软实力，必须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职能，改变文化产业自发发展、缺乏有效引导的现状，明确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引导文化产业根据产业规划有序推进；必须创新管理制度，统筹资源、合理配置，为文化创意人才和企业的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护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 三、发展方向

（一）产业导向

#### 1、文化休闲娱乐业

文化休闲娱乐业是我区文化产业的主要行业之一。要依托苏州河亲水岸线和休闲娱乐产业相对集聚的街区，利用艺术节、电影节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文化休闲娱乐业的内容，提高文化休闲娱乐业的层次，并形成业内龙头企业的集聚，创建在全市范围内较为有名的休闲娱乐品牌。

#### 2、文化旅游业

充分利用苏州河沿岸历史文化资源和系列主题博物馆等特色资源，依靠玉佛文化城、米高梅娱乐中心和上海国际电影节颁奖礼等大型文化项目的有力带动，开发近现代工业文化游、宗教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打造标志性文化旅游景点和多元文化项目，提升区文化旅游业品质，形成上海都市文化旅游重地。

#### 3、文化艺术创作与经营业

依托苏州河优美的滨水风景和两岸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近代建筑，鼓励开展以“苏州河”为主题为素材的小说、戏曲、诗歌、音乐、绘画、舞蹈、雕塑、书法、摄影等系列文学艺术创作。支持莫干山路50号的春明现代艺术产业园的发展，进一步汇聚艺术家工作室和画廊；支持长寿路上的艺术品展示、收藏、拍卖、销售市场的发展；开发昌化路，打通莫干山路与长寿路艺术品市场，打造艺术品拍卖的行业品牌。将文化艺术产品的创作与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文化艺术创作与经营业在长寿路、昌化路及苏州河沿岸的聚集。

#### 4、软件与动漫产业

依托上海天地软件园等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题的高科技产业园区，加强动漫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明确园区产业功能，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游戏动漫、系统集成、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逐渐形成特色和规模。与华师大合作，建立区、校共享机制，搭建“动漫游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结合长风会展业建设，引进“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项目，培育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

#### 5、演艺和影视制作业

采用合资合作、项目合作等形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演艺和影视制作业，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影视制作公司及演艺代理公司。通过新建、改造等形式，在真如城市副中心、苏州河沿岸、桃浦等地区建设多家不同档次影剧院、小剧场等文化设施，培育电影和演艺业。

#### 6、广告会展业

利用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桃浦都市产业园等服务业集聚区的载体资源，配合总部商务、都市休闲、物流贸易、科技研发等功能，以及苏州河生态走廊等自然景观资源，大力发展广告业、会展业，以承办接待国际国内大型会议、大型活动、专业展览为契机，形成场馆、广告、运输、咨询等综合服务群体的融合发展。

#### 7、出版和印刷业

充分利用华师大出版社教育出版业资源，培育以动漫出版为特色、以教辅出版为核心竞争力的出版业。按照优化结构，提升档次，壮大实力的原则，依托桃浦包装印刷城、大力发展高档印刷、特色印刷和包装装潢印刷，积极与广告、设计、动漫等上游产业链结合，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先进印制水平、规模效益突出、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在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著名印刷品牌。

#### 8、文化教育培训业

注重发掘刘翔、孔祥东、丁俊晖、潘晓婷、常昊等我区文化名人资源，积极发挥名人效应。扶持孔祥东艺术中心、潘晓婷中国青少年台球训练基地等已有品牌，支持名人投资创业或授权经营。大力发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育产业，引进高水平的教育、培训、考试机构，创新多门类、多形式、开放型艺术教育培训市场化运营机制，力争在相关文化艺术教育培训领域走在全市前列。

### （二）功能布局

形成“一带一心一城十街区”的文化产业功能布局。

1、苏州河文化创意产业带——依托苏州河两岸人文宗教、产业文明的历史积淀和现代艺术资源集聚，打造苏州河沿线文化艺术、旅游休闲产业带。结合景观生态建设和综合整治，建设苏州河历史变迁博物馆等设施，增强文化交流、创意开发、馆藏会展和旅游休闲等功能，传承百年工业文明，凝聚现代文化内涵，创建上海西北地区文化交流中心和文化创意产业长廊。

2、真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通过规划建设现代化大型文化广场、歌舞剧院等标志性城市文化公共活动设施，开展高雅艺术表演、对外文化交流、区域历史陈列展示、大型艺术节庆等活动，建设现代化程度较高、代表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形成辐射长三角地区、服务上海西北地区的公共活动中心。

3、玉佛文化城——依托玉佛文化城项目的开发建设，着力丰富和提升“玉佛文化”品牌，紧密围绕营造亚太级特色文化旅游区的目标和主线，加强对相关文化资源进行保护、挖掘、整理、集聚和合理开发，把环玉佛寺区域建设成为中国乃至整个亚太地区的特色文化旅游胜地、佛教文化展示交流中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创新和体验服务中心。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在普陀区域内逐步形成十大特色文化服务产业街区。

长寿路休闲服务街区——在原有的休闲娱乐服务基础上，依托玉佛寺等文化资源，结合楼宇经济的发展，加强文化艺术市场、休闲商务活动等现代服务业的配套服务功能，使休闲服务成为长寿路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打造现代艺术风尚和娱乐休闲享受相融合的人文社交圈。

莫干山路滨水艺术街区——依托莫干山路50号的春明现代艺术产业园汇集的一大批画廊和艺术家工作室，加快相邻区域的旧里改造，与周边的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有机推动跨苏州河人行景观桥梁与亲水岸线建设，连通大型滨河绿化景区梦清园，形成富有人文艺术气息的休闲旅游街区。

西康路文化艺术街区——充分接收静安区文化艺术辐射，开发高档商务楼，引进先锋艺术馆、异域风情酒吧、时尚服饰店等文化商业设施，吸引文化企业总部入驻，吸引创意人才创业发展，建设集文化、艺术、商业、休闲为一体、引领时尚潮流的高雅文化艺术街区。

武宁路西宫文化商业街区——依托西宫滨水资源及轨道交通枢纽站建设的规划条件，整合周边的土地资源，形成东、西联通的开放空间。充分利用原有的人文底蕴和吸引力，建设美食文化街、特色购物街、DIY创意生活街，合理布局主题博物馆、环球影城、集藏品交易中心、会展服务中心、健身娱乐中心等商业文化设施，形成有特色的文化商业集聚街区。

曹杨路复合文化街区——结合轨道交通11号、13号线枢纽站建设，加大曹杨路、白玉路区域的旧里改造力度，重建小万柳堂等历史文化设施，建设旅游休闲、娱乐购物设施。依托印钞博物馆、华东政法学院等文化资源，精心做好苏州河滨水岸线的建设工作，架设跨苏州河人行景观桥梁，吸引曹家渡地区人流，形成跨苏州河两岸的复合性文化商业街区。

大渡河路现代娱乐街区——抓住长风生态商务区的建设契机，依托长风公园的自然资源和正在建设中的米高梅影视娱乐中心，积极开展上海电影节开闭幕式、长风动漫艺术节、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等文化品牌活动，推动“一园十馆”、著名影星影视馆等特色文化设施建设，开发有特色的体验式娱乐、主题休闲购物、餐饮等设施，形成以影视动漫、时尚娱乐为主体的文化娱乐休闲街区。

中江路软件动漫街区——依托天地软件园、华大科技园，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环境，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依托华大出版社的文化出版优势，拓展文化产品出版领域，增加文化产品种类，推动动漫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舞台剧和动漫新品种开发的共同发展，形成软件动漫产业发展的一方天地。

梅川路商旅休闲街区——依托梅川路上的商务、商业、文化、休闲、餐饮机构，利用百联中环广场、麦德龙总部等商业设施聚集的人气，办好梅花节等文化活动，进一步提高梅川路休闲街的知名度，打造上海中环商圈有吸

引力的商旅、休闲、娱乐街区。

真南路包装印刷产业街区——依托包装印刷城和周边包装印刷产业资源，支持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挥骨干企业核心作用，积极参与“世界包装设计谷”建设，着力发展包装设计、高档印刷和包装装潢印刷，集聚具有国际先进印制水平、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的包装设计、印刷、复制骨干企业。

古浪路广告会展产业街区——充分利用区位、交通和资源优势，抓住真如城市副中心和桃浦都市产业园发展的机遇，在金光商务区开发建设会展设施，吸引广告会展企业，集聚文化创意、广告服务人才，为周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服务，形成广告会展产业集群。

### （三）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到2015年，构建具有普陀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文化产业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普陀区建设成为文化产业形成规模、文化市场开放有序、文化形象特色鲜明的上海西北地区公共文化活动中心，体现与“国际文化大都市”相适应的城市形象。

2、到2015年，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新建、改建一批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基础设施。

——培育和引进一批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文化创意企业与文化创意品牌，推进传统文化与创意产业的交融。

——确定详细的文化产业发展门录，建立文化产业发展数据库，完善文化产业数据统计体系。

——实现文化产业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对区级税收贡献的比重有所增加。

### 四、政策措施

#### （一）加强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财政投入

1、把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纳入区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推动各类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通过产业导向政策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以贷款贴息、项目补贴、研发补助、后期奖励等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予以有力扶持。

2、加大文化创意产业重点街区建设投入，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不断完善区内各文化创意产业街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有序安排文化创意产业街区重点建设项目，支持文化创意产业街区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促进特色文化区域的形成。

#### （二）加快区文化创意产业的体制改革

1、着力推动区文化主管部门的职能转变，调整、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增加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职能，同步实现管理制度的改革，保证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共同发展。

2、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统计评估体系。增加工商、税务、统计等职能部门在文化产业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能，在人员编制和津贴费用上给予一定的配套保障，准确跟踪、检测和分析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状况。

3、对区文化事业单位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选择有潜力的文化事业单位，在适当的时机转制为经营性的文化服务企业。

#### （三）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主体建设

1、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在我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设置鼓励投资和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目录，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和领域，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文化企业，形成文化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

2、扶持文化产品市场建设。搭建文化产品经营的各类平台，鼓励文化产品经营企业向上游的文化产品创作和下游的文化产品消费与衍生产品经营延伸，做大文化产品产业链条，提高文化产品附加值。

3、引进或组建大型文化企业，增强企业竞争力。整合区属文化体育产业资源，搭建文化产业平台，逐步培育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管理现代化和专业品牌化的文化产业集团，并力争培育成为上市企业。

4、实施“中小企业扶优工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支持和引导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文化创意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金融机构试点开展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

#### （四）营造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

1、鼓励创意产品申请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鼓励计算机软件等版权登记。

2、强化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形成贯穿于创意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措施，打击各种侵犯创意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

4、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建立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文化市场秩序。

#### （五）注重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1、积极吸引从事文化产业的国际、国内优秀人才落户普陀。充分利用上海的生活、文化和教育优势，重点引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经营人才、具有中国特色的设计、策划和制作人才。对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设立绿色引进通道，解决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上海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

2、健全认定机制。建立区优质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创意优秀人才的认定机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是否享受本意见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认定。

3、建立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档案和信息库。梳理区域内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资源，进行有机地分类管理与服务，制定具体的急需专业人才和相关人才的培养计划。

### 五、机制保障

#### （一）成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小组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谋划全局，形成贯穿始终的统一目标考核体系。

2、形成工作机制。要形成以文化局等职能部门为主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分工合作。

3、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在统一组织领导和创新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决策力度、增进统筹协调、提高落实效率，促使文化创意产业得到切实、有力的推进。

#### （二）搭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平台

1、丰富载体基础。鼓励社区、学校、影院、剧场等文化场所成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的孵化载体，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充实群众基础。

2、搭建交流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以“文化产业”为主题的高层论



坛、专家研讨会、博览会和比赛等，加强区域文化产业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

3、鼓励社会参与。鼓励设立各种有利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科研培训、咨询服务和资本运作等中介机构，搭建文化产业发展的丰富平台，形成促进提高区域文化产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 关于司彦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6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司彦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司彦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丽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李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任命田国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徐征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5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征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足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免去李孝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的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普府【2008】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要求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08〕20号）的要求，今年本区将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现将普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普查目的和意义

这次经济普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布局和综合效益，了解本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和产业技术的现状与构成，摸清各类企业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个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这次经济普查，对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履行政府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职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健全统计监测和预报系统，都具有重要作用。

### 二、确定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普查的范围包括：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 三、把握普查内容和时点

普查的内容为：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能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科技开发的投入状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 四、落实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区普查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各街道、镇要设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同时，要充分发挥居委会和村委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相关委、办、局要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共同做好这次普查工作。

区普查领导小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深入宣传普查的方式方法和重大意义，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五、筹措和落实普查经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08]20号）中关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做到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要求，我区第二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和街道、镇两级负担，并按时拨付到位。

有关详细的实施方案，将由区第二次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要求，另行制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o